

##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職員工生活津貼及保險人數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9-02-01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工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項目：依結婚補助、生育補助、眷屬喪葬補助、子女教育補助分；子女教育補助再分為大學暨獨立學院、五專後二年及二專、五專前三年、高中（含綜合高中）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。
  - (二)橫項目：依人次及金額分；年底保險人數依公保、勞保、全民健保（本人與眷屬）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保險人數係依據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、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所規定之投保人員。
  - (二)公保係依據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規定之投保人員。
  - (三)勞保係依據「勞工保險條例」規定之投保人員。
  - (四)健保係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之投保人員。
  - (五)子女教育補助項目係依據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-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、公保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產製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